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响应评分标准序号第（5）（6）（7）项】

如征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2018年1月1日以来已独立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 预（概）算评审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2022.12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市中医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北区工程	房屋建筑	36453.54	
2022.9.30	安徽省白湖农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湖集团种子烘干加工仓储迁建改造项目	房屋建筑	3195.57	
2021.2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一期）-人民路一标段（K0+652.6~K2+555）	市政公用	15422.34	
2023.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庆阳路（联合路—店路）道路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	791.54	
2022.12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239 萧县北至 G310 段改建工程（02 标）提升项目	公路工程	7849.37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2018.11	桐城市审计局	S465 罗湖大桥及接线工程(桐城段: K0+000~K33+408.5)	公路工程	41334.64	
2021.7.20	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保义镇(13 标)	水利工程	986.62	
2021.7.20	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保义镇(14 标)	水利工程	1056.62	
合 计				107090.24	

注：（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预（概）算评审报告等证明材料。

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预（概）算评审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审核）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寨合胜精密模具机械产业园一返乡创业园 PPP 项目工程	房屋建筑	11154.59	
2023 年 1 月 10 日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安徽合肥技师学院项目主教学楼、大学生活动中心、运动场看台（第二标段）工程	房屋建筑	20046.00	
2020 年 1 月 2 日	萧县审计局	萧县世纪大道建设工程	市政公用	5283.42	
2023 年 6 月 28 日	肥西县审计局	集贤路（江淮大道-G206）道路二标段工程	市政公用	23837.79	
2021 年 3 月 15 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萧县 G310-新庄段改建工程	公路工程	5057.47	
2021 年 3 月	萧县交通运输局	萧县 2016 年畅通工程	公路工程	9448.86	
2022 年 12 月 9 日	庐江县审计局	庐江县兆河防洪治理工程（黄泥河潘岗圩、柴埠圩段）	水利工程	4310.34	
2023 年 4 月 21 日	庐江县审计局	庐江县乐桥镇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水利工程	1051.78	
合 计				80190.25	

（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跟踪审计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 目 名 称	业绩类别：房屋 建筑、市政公 用、公路工程、 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2017 年 4 至 2020 年 7 月	萧县审计局	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区 (萧县龙城创业天地 项目)跟踪审计	房屋建筑	43910.75	
2018 年 9 至 2022 年 1 月	阜阳市城南新 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阜阳市植物园项目 (一期)工程跟踪审 计	市政公用	2212.79	
2020 年 6 至 2021 年 3 月	涡阳县重点工 程建设管理服 务中心	S245 城区北段一期公 路工程(九龙大道北 段)	公路工程	5914.68	
2017 年 8 至 2022 年 12 月	阜阳市城南新 区项目开发管 理有限公司	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 综合治理(1-2)PPP 项目工程	水利工程	45453.80	
合 计				97492.02	

注：（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已完成跟踪审计项目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已完成跟踪审计项目需提供审核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项目）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如单个合同页数较多，电子响应文件中可以只上传有项目主体单位、金额、主要内容和签字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